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就拟发行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在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的核查过程中，海通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5,600.97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通讯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集团

邮政编码：271219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令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8-78723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18765378999@139.com**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及第二十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审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868.19 万元、154,702.21 万元和 20,040.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和 69.45%,公司总负债规模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合理区间。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25.65 万元、639,615.91 万元和 700,294.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及-99,314.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74 万元、-240,296.28 万元及-752,763.21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海通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是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兑付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1、海通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TDX8L2T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 3701000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

政局核发的 1101020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E00019029A，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赵东、谢榕榕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乐沸焘签署。

2、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通过自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海通证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通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53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

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6）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7）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1)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2)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3)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91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4)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3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5)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95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2020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金公司

(1)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中金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

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8)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

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9)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平安证券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平安证券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

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已进行整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联谊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亦或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兴财光华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0）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绿项目）	证监会	2020-05-09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曲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0-02-21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海龙、朱丹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0-03-04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专办	2020-03-17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小辉、许洪磊和李静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0-03-17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志军、胡芬芳、徐作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4-07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瞿小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0-6-24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王飞、王建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7-09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跃华、丁西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0-10-20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江林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0-10-29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1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秀华、张晓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0-09-30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扬、赵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1-01-04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菲、杨王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1-01-14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斌、杜会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宁夏局	2021-05-31	否
1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斯太尔项目）	证监会	2021-07-22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1-11-12	否
1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9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项目）	证监会	2021-11-15	否
18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侯胜利、杜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1-11-17	否
19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逯文君、邢战军、于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辽宁局	2021-12-13	否
20	行政监管措施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1）3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中梁、张宝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局	2021-12-24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21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2-2-28	否
22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永、李铁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2-3-24	否
23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海滨、伏立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2-4-14	否
24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沪证监决（2022）55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薛东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局	2022-5-22	否
25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监法（2022）4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2-5-19	否
26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36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	证监会	2022-07-12	否
27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2-10-20	否
2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马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局	2022-11-4	否
29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董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2-11-28	否
30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2022-00018432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文华、罗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局	2022-12-2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3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69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	证监会	2022-12-22	否
3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姜顺朝、张卫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局	2023-1-18	否
33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全成、鲁校刚、丁亚轩、梁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3-1-29	否
34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王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3-2-8	否
35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3〕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郎玉明、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3-2-20	否
36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3-5-17	否
37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3〕1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许满库、刘宝舟、李留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3-5-19	否
38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09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3-06-08	否
39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监管局〔2023〕2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永、肖风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局	2023-07-18	否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中兴财光华高度重视，由首席合伙人召集负责质控的管理合伙人、质控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成员会议，对相关决定书进行了学习研究，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中兴财光华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2 年签字会计师李兆春、厉恒非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涉及上述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的反应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中兴财光华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亦或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七）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8%、6.92%、6.41%和 **11.23%**。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为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等，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为账龄组合。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6,812.38	12.36	139,479.90	88.95	17,332.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111,958.32	87.64	547,920.04	49.28	564,038.28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698,580.61	55.06	547,389.30	78.36	151,191.32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 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 抵押金	413,377.71	32.58	530.74	0.13	412,846.96
合 计	1,268,770.69	100.00	687,399.94	54.18	581,370.76

其中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20,971.58	5.78	6,995.85	113,975.72
1 至 2 年	33,492.91	33.06	11,072.54	22,420.37
2 至 3 年	21,543.00	48.45	10,436.67	11,106.33
3 至 4 年	4,547.22	58.26	2,649.36	1,897.87
4 至 5 年	9,892.53	81.90	8,101.50	1,791.03
5 年以上	508,133.38	100.00	508,133.38	-
合计	698,580.61		547,389.30	151,191.32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 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账龄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827.24	15.67	是	拆借款	5 年以上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410.25	8.39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80,055.84	6.31	是	往来款	1-5 年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73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19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511,105.51	40.28	-	-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 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 容	账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416.53	26.03	是	股权转让款	1 年内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565.29	6.94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4.56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13.86	3.35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37,676.69	2.37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688,614.27	43.25	-	-	-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1,540,721.96	96.77	1,014,762.49	79.98
非经营性	主要系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51,362.57	3.23	254,008.20	20.02
合计		1,592,084.53	100.00	1,268,770.6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008.20 万元，占 202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80%。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借款期限、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同期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均履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

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

（八）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1、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及煤化工产品为主。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但发行人各类存量债务没有纳入政府性债务。

经主承销商查阅最新银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2、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核查。“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宏观政策

变动风险、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发行人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资产转让风险、担保风险、评级影响风险、上市风险等。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包括：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偿债指标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3 和 **0.55**。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910,616.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35,641.9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5.8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

3.22%和 **2.30%**。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4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高、减值计提比例较高，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220,319.23 万元、233,734.17 万元和 443,495.5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279,611.68 万元和 **35,87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219,694.77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612.3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3,760.8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2022 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了 19.59 亿元，降幅 77.68%，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3 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所致。上述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其增减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发行人在建矿井项目及投资支出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11）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2）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矿井工程等。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92,782.9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12.89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4）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和 98,440.36 万元，可能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4,346,260.96 万元和 **3,306,427.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7%、69.42%、68.96%和 **66.8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504,393.7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资金、在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本定价准则，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18）其他业务部分年度毛利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5.96 亿元、28.54 亿元和 **23.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2%、18.45%、-9.53%和 **20.06%**，其他业

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但部分年度毛利率为负，如未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为负，会对发行人盈利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资金集中归集的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发挥能源集团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规模为 34.09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完全自由支配其集中归集的资金，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 和 **78.79%**，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9%、0.60%、0.67% 和 **0.44%**，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7）煤化工业务风险

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项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9）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0）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重要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2）发行人矿产所在地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若未来受政府规划或环保政策变化导致部分矿井不能正常开采，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政策影响的罚款追查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产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等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

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6）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四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发行人涉及相关资产整合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投资控股型架构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物流

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 董事和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应有总经理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6 人，总经理职位空缺。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若不能及时完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支柱性能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2)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 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

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5）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无。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有利于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债务的占比，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运转，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

2、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发行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四）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经查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在银行未结清贷款履约方面无不良信用记录。已结清贷款方面，2021 年 3 月存在 10.39 万元逾期记录，系发行人原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系统操作原因形成的技术性违约，2021 年 6 月即已解决，不再存在逾期金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andong.gov.cn>)、泰安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aian.gov.cn>)，未发现发行人自身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但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华丰煤矿、孙村煤矿、鄂庄煤矿及重要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洗煤分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等曾因设备维护不到位、未悬挂警示牌、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未对露天堆放煤炭采取密闭措施

等行为受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关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

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

（十七）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为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工作调动，且均已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作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对于其归集于财务公司的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必须经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付事项必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重大资金支付事项的标准由发行人自身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研究确定。发行人按照山能集团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对其自有资金具有自由支配权，相关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 亿元、-24.03 亿元、-75.28 亿元和-49.36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据此调整报告期内借款偿还金额，不断缩减自身有息债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及煤炭价格上涨，发

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受益于此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上升；2022 年，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3 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大；**2023 年 1-9 月**，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同时内蒙能源下属各矿受手续办理、生产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产量较同期减少，造成销量同比减少，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下降，叠加公司外购煤成本上升，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主要受**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和集团内重整、资产减值、罚款支出等偶然事件影响，非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治理结构完善，控股型构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的核查

1、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分类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

②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过剩产能的；

③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

④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

规划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2022 年财务报告，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煤炭业指标参数值，进行了如下计算分析：

发行人煤炭业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指标	对照结果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907.49 亿	未触发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1,127.29 亿	未触发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13.22%	未触发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5.63 亿	未触发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9.45%	未触发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58.07 亿	未触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07.49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27.29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3.22%，未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5.63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的指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45%，未触发“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指标；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58.07 亿元，未触发“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的指标。经核查，发行人未触发所有指标，为正常类。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及原因，目前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风险的核查

1、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4,875.34 万元、-50,877.53 万元和 2,024.46 万元。2021 年起，发行人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74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9.7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14	1,743.0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18.57	-86,576.62	-
其他	-112.57	-	-
合计	-50,877.53	-84,875.34	-

(1)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84,875.3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9,330.38
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90.00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7.27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9.49
其他	-10,849.19
合计	-86,576.62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原因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且资不抵债，已无偿还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53,170.2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末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发行人预计该债务人偿债能力受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9,330.3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账面金额为 4,518.12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42%。

3)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能源”)与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资源价款 10,71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以股权转让所占比例低不予批复，截至 2013 年收回投资款 3,320.00 万元，剩余 7,390.00 万元未收回。2018 年，内蒙能源委托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资产，导致该款项无法

收回，造成减值损失 7,390.00 万元，并根据山能集团总经办会议纪要（2022）3 号履行核销程序。

4)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为煤炭贸易公司，近几年受煤价上涨等市场叠加影响，该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并于 2021 年末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催收，但经核实，该单位现已停止经营，已无力偿还所欠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 3,467.27 万元。

5)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东部，受环保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长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债能力，加之“十四五”期间“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生存空间狭小，关停的风险较大。根据发行人关于消化资产质量清查损失的决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应收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15.91 万元，其中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7,946.42 万元，剩余 2,369.49 万元预期无法收回，并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50,877.5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	-20,701.46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70.86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1,073.00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4,845.91
其他	-27.34
合计	-48,818.57

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处于停业状态并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 20,701.46 万元。

2) 发行人对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入账龄组合，账龄分别为 5 年以上和 0-3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经营恶化, 已无盈利项目, 无资金来源偿还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能源集团”) 要求, 发行人全额计提减值 4,845.91 万元。

2020-2022 年末,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发行人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98,440.36 万元和 0.00 万元, 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570.04
存货跌价损失	-283.32	-868.47	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41.66	-14,969.9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05.3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808.72	-12,423.54	-
商誉减值损失	-433.99	-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7.32	-	-
合计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1)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 金额分别为-16,189.50 万元和-23,570.04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白石崖煤矿”) 2020 年进入破产清算,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对白石崖煤矿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计提金额分别为 11,700.00 万元和 37,467.87 万元所致。

(2)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	-12,092.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5,565.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322.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	-5,065.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216.53	-
合计	-28,262.92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09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法乙炔项目于 2009 年底建设完成后，在经过多次单机试车、气密性实验、化工投料试车运行后，均无法实现长周期满负荷安全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由于改造费用较大，经多次论证，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改造。同时，由于该项目暂停运行，装置闲置，且设备老化严重，无法重新启用，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当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分别计提减值 5,565.58 万元和 3,322.93 万元，主要系①百川纸业生产八车间（2400）生产线经专业技术质量检测鉴定，认定百川纸业八车间生产线的废纸制浆、造纸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水处理等设备设施现状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也不具备实施技术改造的价值，建议对八车间生产线实施报废处置；②百川纸业一车间（1600）生产线经专家现场勘验，形成评审意见，认定该生产线纸机幅宽 1600mm、车速仅 60m/min，属低效落后生产线，依照国家造纸产业政策需要淘汰。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因能耗高、设备淘汰和环保要求等，多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厂房计提了 8,888.5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计提减值 5,065.21 万元，其中井巷建筑物共计 15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6 项，因涉及

矿井改扩建原因需要拆除，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 5,065.2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	-72,577.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	-6,67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	-1,505.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7,597.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4,11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其他	-5,977.02	-
合计	-98,440.36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 72,577.61 万元、6,671.89 万元和 1,505.36 万元，主要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发展全域旅游及设定伊犁黑风保护区，导致项目停建、不能投产，造成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由于公司处于停建状态，所涉及的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经初步认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昭苏盛泉煤矿涉及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纳入不良资产处置范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能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597.37 万元，主要系①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因房屋、设备等已发生损坏，经鉴定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303.21 万元；②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因 111 项闲置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26.11 万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4,111.10 万元，该项目为褐煤深加工项目，2013 年由于相关技术不成熟，且国内多项煤化工项目投资大幅度超出概算，市场效益不能达到投资要求，经上报山东能源集团研究后做出决策，停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按

照政策变动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配套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取消，鲁新煤矿化工项目难以启动。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相关通知，鲁新煤化工项目终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报告，经核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等。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保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矿集团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矿集团在上交所申请注册可续期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首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后期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新矿集团在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首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后期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山东能源集团对本次注册额度内的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担保人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发行人的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到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或有）、损害赔偿金（或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经核查，《担保协议》和《担

保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上述增信措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增信措施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内部核查制度、存续期管理制度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 立项评审

本机构以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券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二级部或以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初审后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 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债券融资业务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为每个项目指定质量控制人员，负责项目的实质审核工作。质量控制人员对申报评审文件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2）项目受理后，质量控制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质量、风险、合规等方面的实质审核，并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查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

（3）质量控制人员应当撰写质量控制反馈意见。项目组应按反馈意见内容修改、补充申报材料，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4）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初审完毕的项目，由质量控制人员发起申报评审决策流程。每次参与决策的申报评审委员人数为 5 人。通过申报评审的项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与表决的评审委员同意。

（5）通过申报评审，落实了反馈意见且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方可启动内

核程序，并将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意见一并提交内核会议。

（6）底稿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未落实质量控制反馈意见工作或底稿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 内核

内核部为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内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请项目组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

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于募集说明书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22 年末，新矿集团本部资产受限情况为 3.21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和环境治理保证金；截至 2022 年末，新矿集团有息债务金额为 224.40 亿元；此外发行人根据子公司需求对其进行资金拆借予以支持。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主要通过选任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主要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主要系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根据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 77.04% 的股权，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新矿内蒙能源的分红方案。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唯一股权，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股利分红金额分别为 0.82 亿元、5.49 亿元和 12.54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因此，项目组综合判断发行人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针对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投资控股型架构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

物流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煤炭业务。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区域内（含山东能源集团内外）、省外可比煤炭企业的竞争格局及优劣势、煤炭资源分布差异、可采矿产储备、核心细分产品差异，评估分析发行人同业竞争、煤炭资源、煤炭价格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所属山能集团系我国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主要分布于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贵州等地。目前山能集团煤炭业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西北矿业、鲁西矿业和贵州矿业等。截至 2022 年末，山能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 908.72 亿吨，可采储量为 180.55 亿吨，规模优势明显，剩余可采年限较长，煤炭资源禀赋较好。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煤炭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核定产能	2022 年产量	煤炭分布
兖矿能源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18,190.00	15,444.00	山东、内蒙、新疆、澳大利亚
新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4,535.00	2,388.00	山东、内蒙、新疆
枣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2,585.00	1,851.00	新疆
西北矿业	气肥煤、长焰煤	3,140.00	2,977.00	陕西、山西、甘肃
鲁西矿业	气肥煤、长焰煤	2,872.00	1,795.00	菏泽
贵州矿业	无烟煤	267.00	96.00	贵州

除山能集团外，山东省内较大的煤炭企业为市属企业济宁矿业集团，建有山东和陕西两大能源基地，运营生产矿井 9 座，煤炭年产能 1160 万吨。总体来看，新矿集团在山省煤炭企业内拥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其煤种包括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等，也较为优质。

此外，项目组选取了山西焦煤、淮北矿业作为新矿集团的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在业务和财务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单位：万吨，亿元，%

公司简称	原煤产量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亿元）	煤种
新矿集团	4,284	907.49	69.45	1,127.29	5.63	焦煤

山西焦煤	4,385	957.38	54.99	651.83	132.34	焦煤、原煤
淮北矿业	2,290	840.35	54.78	692.25	71.39	肥煤、焦煤、瘦煤

相较于可比企业，新矿集团原煤产量和资产规模上与山西焦煤差距较小，山西焦煤系上市公司，2022 年收入规模 651.83 亿元，主要包括煤炭业务、化工业务等，其中煤炭业务收入为 415.00 亿元，毛利率为 67.04%，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为 287.68 亿元，毛利率为 49.38%，由于山西焦煤的煤种主要为炼焦煤种，价格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加之其煤炭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同时 2022 年发行人夯实资产计提减值、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导至其利润远低于西山焦煤。淮北矿业也系上市公司，其收入构成主要为煤炭和化工板块，其总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因期间费用、资产计提减值及营业外支出等事项进一步拉低了其净利润水平。

资源禀赋方面，新矿集团煤矿分布在山东、内蒙古和新疆，其省外的煤矿资源占比高，且省外矿井的建成时间较短，剩余可采年限较长，煤炭资源禀赋较好。竞争实力方面，新矿集团区位优势明显，并布局优化运输通道，产品知名度较高，依托山东能源进行销售，竞争实力较强。发行人资源及运输优势，可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提供有效的保障。但针对同业竞争、煤炭资源、煤炭价格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

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3）应收账款。经查阅外部信息，募集披露的前五大之一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限制高消费主体，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应收款项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核查主要应收客户的资信情况、涉诉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款项回收风险。

回复：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699.20	18.02	是	1 年以内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5,153.43	14.61	是	1 年以内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8,366.65	12.41	是	1 年以内	-
齐河县人民政府	36,809.33	11.91	否	1 年以内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33,353.74	10.79	是	1 年以内	-
合计	209,382.34	67.73	-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70,667.24	18.18	是	1 年以内	-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699.67	9.44	是	1 年以内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4,852.30	8.96	是	1 年以内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32,891.60	8.46	是	1 年以内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8,858.54	4.85	是	1 年以内	-
合计	193,969.35	49.89			

发行人上述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新增发行额 149.33 亿元，回款 145.42 亿元，回款情况良好。其中应收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和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款项，主要系销售材料类及备品备件等产生；应收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煤炭销售产生；应收齐河县人民政府主要系应收新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压覆赵官能源矿产资源补偿款产生。经核查，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及其原法定代表人陶钢于 2017 年因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系泰山能源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追索诉讼，待执行金额为 5516.86 万元。经查询目前泰山能源、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和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泰山能源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由陶钢变更为马在平，变更后陶钢不再任职。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每年均有交易发生，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规模相对稳定。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经营正常，且主要为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上述主要客户部分存在诉讼情况，主要系经营中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涉诉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与发行人访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回款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组在风险中也进行了相关提示：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294,188.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和 3.31%。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

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705,287.0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37.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 59%,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与同业对比发行人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投、已投、是否已取得核准批复、工程进度、预计转固时点、相关项目是否已实际投产或运营、关键项目转固后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核查是否存在延迟转固不计提折旧等情形,是否存在工程停滞、延期等情形。3) 请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入账依据及入账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均有底稿支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矿业权重估增值,如存在,说明重估的依据及重新估价的合理性。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是否对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并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049.13 万元、2,883,946.30 万元及 3,198,85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34.04%和 35.25%,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20,319.23 万元、233,734.17 万元以及 443,495.5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

经查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山西焦煤	淮北矿业	溜矿集团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矿井服务年限、采区服务年限, 2.86%-20.00%	8-45 年, 2.43%-12.13%	4-66 年, 1.44%-23.75%	20-40 年, 2.50%-5.00%
机器设备	5-20 年、矿井服务年限, 5.00%-20.00%	7-25 年, 3.88%-13.85%	专用设备 8-13 年, 7.31%-11.88% 通用设备 5-20 年, 4.75%-19.00%	5-10 年, 10.00%-20.00%
运输工具	4-15 年, 6.67%-25.00%	6-8 年, 12.13%-16.17%	8-10 年, 9.50%-11.88%	4-10 年, 10.00%-25.00%
电子设备	-	6-10 年, 9.70%-16.17%	-	-

其他	4-18 年，5.56%-25.00%	5-10 年， 9.70%-19.40%	3-11 年，8.64%-31.67%	3-5 年，20.00%- 33.33%
----	---------------------	-------------------------	---------------------	-------------------------

综上，与同业对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较短，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充分。

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17,52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2.5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产能	总投	2022 年末 已投资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是否已取 得核准批 复	计划投产时 间	预计联合试 运转时间	项目进度	是否 已实际投 产或运营	是否存在 工程停 滞、延期
鲁新能源-矿井 建设项目	500	38.25	44.99	是	2023.12	2023.12	95%	否	否
聊城阿城探矿 项目	300	31.75	15.93	否	-	-	-	否	否
恒坤化工-焦化 二期	130	23.90	13.68	是	2023.12	-	72%	否	否

注 1：阿城矿井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矿井均未投产及运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

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中规定，“第二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总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应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期间，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做好现场检测、检验，收集有关数据，并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

第二十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综上，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影响煤矿正常使用，联合试运转为煤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条件。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达到正式生产或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延迟转固不计提折旧的情形。同时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处于建设中，亦未达到转固条件。

关键项目转固后预计增加煤炭产能 1500 万吨/年，焦炭产能 130 万吨/年，增加公司优良煤种，丰富煤炭储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992,84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1.17%，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且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经与发行人确认，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报告期内不存在矿业权重估增值，已同步修改募集说明书表述。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对采矿权的摊销。经查询，2022 年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采矿权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平煤股份	淮北矿业	淄矿集团
摊销方法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	产量法	产量法

	摊销方法，在 预计使用年限 内摊销	按直线法摊 销，计入当期 损益		
采矿权摊销计 提率*	1.56	1.98	4.20	5.18

采矿权摊销计提率=本年计提采矿权摊销金额/((年初采矿权账面原值+年末采矿权账面原值)/2)

按产量法摊销时，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原煤产量。

受摊销方法及不同矿井可采年限不同，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采矿权摊销率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平煤股份会计政策类似，其采矿权摊销计提率略小于平煤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新增长城三矿、五矿、六矿及伊犁一矿、四矿，核定可采年限分布在 44-141 年，时间较长；同时发行人 2022 年无形资产新增 11.55 亿元，增幅 17.37%，因此使用年初年末平均值计算出的数据小于实际摊销计提率。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摊销计提较为充分。

4) 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提了 27,394.45 万元和 94,055.74 万元的减值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86%和 167.91%。其中针对无形资产 2022 年度计提 1,505.36 万元；针对固定资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提了 1.50 亿元和 1.57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主要系百川纸业落后低效生产线计提减值 0.89 亿元及长城二矿井巷建筑物拆除计提减值 0.50 亿元；2022 年度主要系昭苏盛泉煤矿已转固资产因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而计提减值 0.63 亿元。

针对在建工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提了 1.24 亿元和 7.6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在建工程减值依据如下：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鲁新能源-矿井建设项目	4,111.11	技术落后，项目停建
新矿内蒙古能源洗煤分公司中心洗煤厂煤泥深加工改造	120.00	政府拆除
昭苏盛泉基建工程	72,577.61	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
合 计	76,808.72	

2021 年在建工程减值依据如下：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CPVC 项目	88.31	长期搁置，设备老化严重，不能启用
十水芒硝	243.55	长期搁置，设备老化严重，不能启用
乙炔干法项目	12,092.67	长期搁置，设备老化严重，不能启用
合 计	12,424.53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减值项目因无投资价值、技术落后等均已全部计提相关减值，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年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目前不存在持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0%、10.86%及 167.91%，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项目组已针对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和 98,440.36 万元，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内核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偿债能力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4.52 亿元、369.18 亿元、314.64 亿元和 322.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410,957.24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1.37%。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4.18%、69.86%、69.45%、67.4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89%、74.49%、77.09%和 78.6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主要系发行人以煤炭生产为主业，在产、在建的矿井和矿业权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9亿元、-12.56亿元、-9.93亿元和-0.3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未来将通过煤炭资源的开采等实现收益。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8.65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55%。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35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41%。

1) 列示截止目前已发、在手、在审或拟申报情况，列示近期债券品种、利率、期限、担保、发债主体、主承销商、申报、发行情况，分析融资渠道是否畅通。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存续债券规模为71.15亿元；尚有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的中期票据未发行；无在审项目，除本次30亿元小公募待申报外，拟申报30亿元公募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是否有担保	发债主体	主承销商
1	20 新汶 02	一般公司债	15.00	11.15	2020-04-22	3.17	5	是，由山东能源集团提供担保	发行人	海通证券，银河证券
2	20 新汶 Y1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10.00	2020-10-30	5.00	3+N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3	21 新汶 01	一般公司债	20.00	20.00	2021-09-14	3.60	3+2			海通证券，银河证券
4	22 新汶 Y1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20.00	2022-07-08	3.86	3+N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5	23 新矿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023-09-05	2.55	0.74			兴业银行
合计		75.00	71.15	-	-	-	-	-	-	-

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剩余10亿元尚未发行；已获批30亿元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目前尚未发行。

待申报项目情况：发行人拟申报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君证券、中泰证券和中信证券，目前阶段为已通过内核，拟于下周初申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 498.34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255.80 亿元,尚有 242.54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目前在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均有注册发行品种且均为公募产品,作为省属 AAA 企业,总体来看实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

2) 结合发行人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未来资本支出、对外担保、各业务板块的持续性和回款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股东支持力度等,量化分析发行人对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28.36 亿元,其到期分布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2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 年	合计
金额	157.46	37.63	25.42	17.54	3.82	86.49	328.36

从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57.46 亿元,偿债规模相对较大,未来 2-5 年内每年还款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185.44 亿元,已投资 127.83 亿元,剩余资本支出约 57.61 亿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18.08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业务余额为47.48亿元,全部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其中19.71亿元为原为对原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因山东能源集团2022年度进行区域产业整合,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鲁西矿业,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40%的股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构成,从收入结构来看,其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从营业利润构成来看,煤炭生产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18.91亿元、177.35亿元、287.68亿元,煤炭生产业务毛润分别为46.87亿元、97.81亿元和142.07亿元,近三年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发行人作为山东能源集团的重要煤炭生产单位,未来将持续发挥煤炭生产的主力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动。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49亿元、25.22亿元和5.63亿元,其中2022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

是因为2022年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31.03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84亿元、营业外支出9.25亿元所致，上述事项均为偶发性事项，因而债券存续期内，假定发行人净利润维持在2021年规模水平。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9.42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2.21，周转率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可以在年内收回。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20.96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2022年以来煤炭行业景气回升，煤炭需求大幅提升，发行人煤炭销售由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获得498.34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255.80亿元，尚有242.54亿元额度未使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获批30亿元中期票据尚未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10亿元尚未发行，同时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公开发行30亿元可续签公司债券。

发行人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煤炭生产单位，受山东能源集团支持力度较大，在融资方面，发行人直接融资均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部分银行借款均由山东能源集团担保，可以为发行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在煤炭销售方面，凭借山东能源集团已构建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由控股股东统一销售，充分发挥了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又避免了集团内竞争。

综上所述，假定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通过业务板块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126.10亿元，因2022年偶发事项影响按21年测算）加上未受限货币资金（32.54亿元）、未来应收账款回款（29.42亿元）、未来存货变现（20.96亿元）、加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242.54亿元），剩余批文额度（40亿元）扣除有息负债（322.36亿元）、未来资本支出57.61亿元以及在极端情况下对外担保代偿（47.48亿元）等支出后，剩余资金为63.01亿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本息，可以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支持。同时，本次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集团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信良好，极端情况下，山东能源集团将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2）担保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主体评级AAA。已经取得盖章版担保函、担保协议。

1) 说明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信等基本情况。

回复：担保人是拥有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等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煤炭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担保人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出口的龙头企业。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历次信用评级报告所确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根据担保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担保人2022年末总资产为9,511.23亿元，总负债为6,656.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54.8亿元。2022年度，担保人营业总收入为8,347.15亿元，净利润为240.41亿元。

担保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270.68	27.20	1,094.38	15.78	1,176.30	83.34	51.80
贸易	5,216.19	62.49	5,195.68	74.91	20.51	1.45	0.39
其他	860.28	10.31	645.62	9.31	214.66	15.21	24.95
合计	8,347.15	100.00	6,935.68	100.00	1,411.47	100.00	16.91

2) 说明担保函的内容及是否附条件。

回复：担保函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定名），本次债券具体名称、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行相关要素以实际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

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将当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的不足部分的金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及到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或有）、损害赔偿金（或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担保函对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财务信息披露；债券的转让或出质；主债权的变更；担保函的生效；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担保函约定，担保人本次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提供反担保，说明本次反担保措施。

回复：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产煤主体，受到控股股东在融资等多方面支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3) 煤炭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

2022 年以来，山东能源集团内部进行资产整合。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拟将所持鲁西矿业公司 13.01% 股权及所持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7.84% 股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款 592,023.61 万元。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公司 40.01% 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56.84%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公司 27.00% 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49.00% 股权，发行人失去对新疆能化的实际控制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新疆能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疆能化于 2022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说明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的定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上述国有资产划拨的背景、具体划转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业务等方面的影响，并说明未来山东省内煤炭行业资产重组及划转计划及目前进展，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持续性、盈利能力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的定位和地位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 45.60 亿吨，其中山东能源集团原煤产量 2.65 亿吨，全国排名第三，煤炭生产是山东能源集团的主要产业。发行人作为山东能源集团的重要产煤主体，2022 年末/度，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占山能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9.54%、9.47%、9.71% 和 2.3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拥有在产矿井 19 对，核定产能 4,535.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94.26 亿吨，可采储量 42.30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力发展煤炭生产业务。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山东能源集团成立后，2022 年为提高集团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矿集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内蒙”）。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煤炭资源的相关要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2023 年发行人拟将所持鲁西矿业 13.01%股权及新疆能化 7.84%股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合计转让价款 592,023.61 万元，转让作价按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前，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 40.01%股权（第一大股东），持有新疆能化 56.8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 27.00%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49.00%股权，兖矿能源持有 51%股权，新矿集团失去对新疆能化的实际控制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新疆能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	2022 年发行人 报表金额（亿 元）	股权转让- 新疆能化	股权转让-鲁西 转账股权账面 价值	假设资产划转后计算 的 2022 年发行人报表 金额（亿元）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907.49	181.77	19.82	705.90	-22.21
净资产	277.3	12.65	19.82	244.79	-11.71
营业收入	1,127.29	48.57	-	1,078.72	-4.31
净利润	5.63	-10.84	-	16.47	192.54

本次资产整合中，新疆能化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新矿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20.03%、4.56%和 4.31%，鲁西矿业转让股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和 7.15%，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新疆能化和鲁西股权价值净资产合计 32.47 亿元，本次资产出售合计转让价款 59.20 亿元，远高于账面净值。本次划转后，发行人总资产为 705.9 亿元，减少 201.59 亿元；净资产为 244.79 亿元，减少 32.51 亿元；营业收入为 1078.72 亿元，减少 48.47 万元，净利润为 16.47 亿元，增加 10.84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疆能化 2022

年度亏损 10.84 亿元；本次划转后，发行人产能降至 2,515 万吨/年，较划转前减少 2020 万吨/年。因新疆能化受区位影响，煤炭价格相对较低，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未来可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实现盈利。

经与发行人访谈，除上述资产整合及划出事宜外，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目前的总体规划，未来拟将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发行人，目前暂无具体时间计划。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及物流贸易业务，作为山能下属重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煤种优良，拥有山东、内蒙古及新疆三大生产基地。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在产矿井 19 座，核定产能为 4,535 万吨/年，其中，山东省内产能占比为 19.74%，省外产能占比为 80.26%；同时，公司煤炭可采储量为 42.30 亿吨，按可采储量与核定产量比值简单计算，矿井剩余可采年限 93 年。总体来看，发行人系山东能源集团下属除兖矿能源外的主要产煤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目前的总体规划，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在山东地区原有煤炭产区的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内蒙古煤炭产区资源，主力发展煤炭生产业务。

综上，上述资产整合及资产划出后从煤炭产能来讲，发行人煤炭产能下降较大，但受新疆区位影响，煤炭价格相对较低，资产划转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将有所下降，但是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的定位和地位构成不利影响。

（4）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大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96 亿元、1,067.34 亿元、1,127.29 亿元和 289.87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9.85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了 19.59 万元，降幅 77.68%，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3 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所致。上述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其增减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 说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2022 年净利润减少的原因。进一步说明 2022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了 31.03 亿元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9.85 亿元。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及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具体请参见“7.煤炭业务和竞争风险”），同时受益于此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上升。

2022 年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当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1.03 亿元，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所致。其中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因集团内重整当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为一次性事项，预计未来年度不会重复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具体请参见“1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14.合规核查”。

2）请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报告期波动原因，分析其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回复：

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82,730.5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68.31	104,155.43	10,551.48	28,104.0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14,384.76	9,443.43	31,5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8,16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50.22	2,014.76	-
债务重组利得	-	-18,190.26	1,081.14	2,777.99
其他	4,262.18	-	37.34	-368.13
合计	82,730.50	101,000.15	23,128.15	70,193.24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确认中泰证券投资收益 67,291.00 万元；2022 年确认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 11.03 亿元；2023 年 1-3 月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和持有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伊犁新天煤化工自 2022 年产能逐渐释放，盈利大幅增长，2022 年度实现盈利 21.43 亿元。

发行人主要持股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可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奠定一定基础，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具体请参见“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1,565.45 万元，2020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关闭矿井补偿款 102,237.93 万元；2021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采煤塌陷地治理补助 1,433.00 万元及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944.30 万元；2022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4,153.28 万元及产业扶持基金 1,163.7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受关闭矿井等偶发事件影响，波动较大，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98,440.3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3,570.04
存货跌价损失	-	-283.32	-868.47	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6,18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5,741.66	-14,969.92	-
其他	-	-	-12,423.5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505.3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6,808.72		
商誉减值损失	-	-433.99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3,667.32		
合计	-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当年昭苏盛泉煤矿因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而一次性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8 亿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受技术落后、经营困难等偶然事件影响，波动较大，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4,875.34 万元、

-50,877.53 万元和 2,024.46 万元。2021 年起，发行人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74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9.7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14	-1,563.8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18.57	-83,269.77	-
其他	-112.57	-	-
合计	-50,877.53	-84,875.34	-

报告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主要系每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有所变化，2021 年发行人对信用减值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了较大的坏账准备。发行人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及回款风险按年计提坏账损失，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567.23 万元、22,485.88 万元、92,516.00 万元和 1,573.1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9.75	6,095.54	58,725.16
赔偿金、违约金	15,905.64	589.86	365.59
罚款支出	73,238.96	9,574.41	1,684.36
税款滞纳金	820.50	1,376.04	1,219.93
其他	1,871.15	4,850.03	8,572.19
合计	92,516.00	22,485.88	70,567.23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70,030.12 万元，增幅 311.44%，主要系赵官镇压煤村庄搬迁补偿支出 1.46 亿元，以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要求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6.40 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受罚款、赔偿等偶发事件影响，波动较大，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经前文所述，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有益补充；发行人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8.01 亿元、-10.75 亿元、-13.36 亿元以及

8.47 亿元，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96 亿元、1,067.34 亿元、1,127.29 亿元和 289.87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 亿元、63.96 亿元、70.03 亿元和 6.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最近三年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获现情况良好，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82,730.50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90.9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1,565.45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1,159.0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和 98,440.36 万元，可能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海通证券内部审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

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说明书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海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海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海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海通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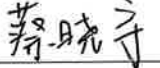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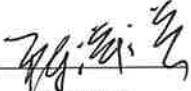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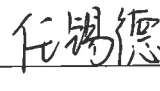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孙亚林


蔡晓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洋洋


任锡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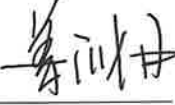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8180005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
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销售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登记机关



执照有效期: 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4年08月28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流水号: 000000042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3220921X6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09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主承销商”）作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0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75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6
第七节 其他事项	7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2023年8月30日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 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5,600.97 万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孔令涛、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8-7872319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

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
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
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
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
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
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
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
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
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同意新汶矿务
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
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02,949	100%
合计		102,949	100%

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晶
验字[1998]001 号）。

2、发行人的变更

（1）1998 年，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随原煤矿为煤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 7 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煤办字[1998]第 357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将组成专门班子，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交接工作。

1998 年 8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国有重点煤矿管理机制改革问题的商谈纪要，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01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1 月，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国家新增投入的资本 58,58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538 万元。

2001 年 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3）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章程出资人修正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4）2006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煤炭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函[1999]3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下发《关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贷款承诺的函》（开行函[1999]309 号），新增国家资本金 4,451 万元用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

200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1 月，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泰安制药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泰安制药厂的全部国有资产划归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3 月，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会验字[2002]第 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5,445.19 万元。

2003 年 3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潘西矿井项目资本

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3]第 0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9,896 万元。

2005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泰安制药厂股权划转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5]第 0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据批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006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250	100.00%
合计		170,250	100.00%

(5) 2012 年 4 月, 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0]16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修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为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	100%
合计		170,250	100%

(6) 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0 年 8 月股东战略重组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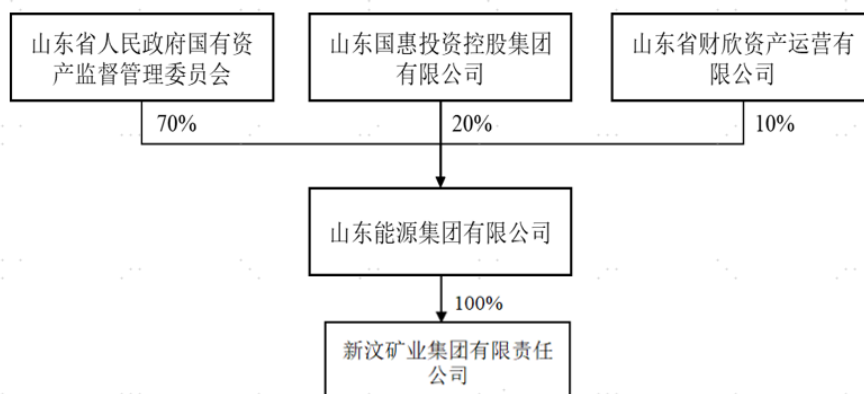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无。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偿债指标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3 和 **0.55**。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910,616.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35,641.9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5.8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和 **2.30%**。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4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220,319.23 万元、233,734.17 万元和 443,495.5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279,611.68 万元和 **35,87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波动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波动，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219,694.77**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612.3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3,760.8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2022 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了 19.59 亿元，降幅 77.68%，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3 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所致。上述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其增减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发行人在建矿井项目及投资支出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11、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2、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矿井工程等。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92,782.9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12.89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4、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40,121.51 万元、

28,262.92 万元和 98,440.36 万元，可能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4,346,260.96 万元和 **3,306,427.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7%、69.42%、68.96%和 **66.8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504,393.7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资金、在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本定价准则，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18、其他业务部分年度毛利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5.96 亿元、28.54 亿元和 **23.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2%、18.45%、-9.53%和 **20.0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但部分年度毛利率为负，如未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为负，会对发行人盈利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资金集中归集的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发挥能源集团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规模为 34.09 亿元。

如果发行人不能完全自由支配其集中归集的资金,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和 **78.79%**,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9%、0.60%、0.67%和 **0.44%**,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

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7、煤化工业务风险

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项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9、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0、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重要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2、发行人矿产所在地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若未来受政府规划或环保政策变化导致部分矿井不能正常开采，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13、政策影响的罚款追查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等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

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6、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四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发行人涉及相关资产整合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投资控股型架构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物流

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董事和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应有总经理 1 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6 人，总经理职位空缺。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若不能及时完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支柱性能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

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868.19 万元、154,702.21 万元和 20,040.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公司总负债规模呈现波动趋势，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合理区间。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25.65 万元、639,615.91 万元、700,294.56 万元和 262,161.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145.74 万元、-240,296.28 万元、-752,763.21 万元和 -493,642.58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调整报告期内借款偿还金额，不断缩减自身有息债务规模所致。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及第二十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审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无失信记录，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通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53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6、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7、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1、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

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2、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3、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91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4、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3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5、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95 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金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

情形,但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

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

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TDX8L2T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 0011679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 0000187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

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0）2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绿项目）	证监会	2020-05-09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曲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0-02-21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海龙、朱丹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0-03-04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专办	2020-03-17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小辉、许洪磊和李静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0-03-17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志军、胡芬芳、徐作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4-07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瞿小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0-6-24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王飞、王建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7-09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9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跃华、丁西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0-10-20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江林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0-10-29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秀华、张晓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0-09-30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扬、赵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1-01-04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菲、杨王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1-01-14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斌、杜会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宁夏局	2021-05-31	否
1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5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斯太尔项目）	证监会	2021-07-22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1-11-12	否
1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99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项目）	证监会	2021-11-15	否
18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侯胜利、杜	吉林局	2021-11-17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逯文君、邢战军、于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辽宁局	2021-12-13	否
20	行政监管措施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1）39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中梁、张宝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局	2021-12-24	否
21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2-2-28	否
22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永、李铁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2-3-24	否
23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海滨、伏立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2-4-14	否
24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沪证监决（2022）55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薛东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局	2022-5-22	否
25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监法（2022）4 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2-5-19	否
26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36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	证监会	2022-07-12	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27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2-10-20	否
2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马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局	2022-11-4	否
29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3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董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2-11-28	否
30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2022-00018432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文华、罗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局	2022-12-2	否
3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69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	证监会	2022-12-22	否
3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姜顺朝、张卫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局	2023-1-18	否
33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全成、鲁校刚、丁亚轩、梁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3-1-29	否
34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王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3-2-8	否
35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3）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吉林局	2023-2-20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伙) 及郎玉明、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6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7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3-5-17	否
37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 (2023) 1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许满库、刘宝舟、李留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3-5-19	否
38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 (2023) 109 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3-06-08	否
39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监管局 (2023) 2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刘永、肖凤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局	2023-07-18	否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中兴财光华高度重视,由首席合伙人召集负责质控的管理合伙人、质控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成员会议,对相关决定书进行了学习研究,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中兴财光华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2 年签字会计师李兆春、厉恒非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涉及上述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的反应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中兴财光华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有利于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债务的占比，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运转，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用

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1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2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中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发行人触发了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工作调动，且均已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作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对于其归集于财务公司的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必须经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付事项必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重大资金支付事项的标准由发行人自身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研究确定。发行人按照山能集团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对其自有资金具有自由支配权，相关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 亿元、-24.03 亿元、-75.28 亿元和**-49.36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据此调整报告期内借款偿还金额，不断缩减自身有息债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及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受益于此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上升；2022 年，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组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 31.03 亿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主要受集团内重整、资产减值、罚款支出等偶然事件影响，非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治理结构完善，控股型构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1、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分类监管要

求，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

②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过剩产能的；

③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

④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2022 年财务报告，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煤炭业指标参数值，进行了如下计算分析：

发行人煤炭业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指标	对照结果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907.49 亿	未触发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1,127.29 亿	未触发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13.22%	未触发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5.63 亿	未触发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9.45%	未触发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58.07 亿	未触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07.49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27.29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3.22%，未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的指标；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5.63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的指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45%，未触发“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指标；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58.07 亿元，未触发“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的指标。经核查，发行人未触发所有指标，为正常类。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

函》中正常类煤炭企业的标准，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

1、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①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发行人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这部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列报。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对从集团母公司拆入的资金调整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 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 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43,541.04	-233,544.17	-	-	-	9,996.87
应收账款	77,151.81	-2,794.28	-	-	-	74,357.53
应收款项融资	-	233,496.17	-	-	-	233,496.17
其他应收款	685,236.56	-19,500.96	-	-	-	665,73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46.00	-110,146.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686.82	-	-	-	143,68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50.69	-	-	-	2,750.69
投资性房地产	3,512.56	-	-	-	6,078.84	9,5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3	3,599.07	-	-	-	136,335.80
负债:						
短期借款	1,716,182.19	131.39	-	285,000.00	-	2,001,313.58
预收款项	43,503.61	-	-43,196.14	-	-	307.47
合同负债	-	-	32,986.83	-	-	32,986.8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76.73	-	-	-	-948.98	114,027.75
其他应付款	349,622.09	-22,686.18	-	-	-	326,935.9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79.29	6,401.62	-	-	-	190,080.91
其他流动负债	285,000.00	-	4,015.64	-285,000.00	-	4,015.64
长期借款	1,013,145.22	4,996.39	-	230,000.00	-	1,248,141.62
应付债券	480,000.00	11,156.77	-	-	-	491,15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948.98	94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2	9,072.88	-	-	-	14,052.70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	6,193.66	-230,000.00	-	6,193.66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74	26,864.34	-	-	-	26,817.60
盈余公积	132,070.17	-20.21	-	-	-	132,049.96
未分配利润	682,464.93	-7,171.92	-	-	-	675,293.01
少数股东权益	258,875.65	-5,118.91	-	-	-	253,756.74

3、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所致。

（四）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 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担保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担保人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及原因, 目前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风险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4,875.34 万元、-50,877.53 万元和 2,601.46 万元。2021 年起, 发行人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74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9.7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14	1,743.0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18.57	-86,576.62	-
其他	-112.57	-	-
合计	-50,877.53	-84,875.34	-

(1)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84,875.34 万元, 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9,330.38
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90.00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7.27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9.49
其他	-10,849.19
合计	-86,576.62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原因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且资不抵债, 已无偿还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53,170.2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末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 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发行人预计该债务人偿债能力受限, 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9,330.38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账面金额为 4,518.12 万元, 计提比例为 90.42%。

3)2011 年, 发行人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能源”)

与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资源价款 10,71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以股权转让所占比例低不予批复,截至 2013 年收回投资款 3,320.00 万元,剩余 7,390.00 万元未收回。2018 年,内蒙能源委托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资产,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造成减值损失 7,390.00 万元,并根据山能集团总经办会议纪要(2022)3 号履行核销程序。

4)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为煤炭贸易公司,近几年受煤价上涨等市场叠加影响,该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并于 2021 年末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催收,但经核实,该单位现已停止经营,已无力偿还所欠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 3,467.27 万元。

5)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东部,受环保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长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债能力,加之“十四五”期间“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生存空间狭小,关停的风险较大。根据发行人关于消化资产质量清查损失的决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应收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15.91 万元,其中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7,946.42 万元,剩余 2,369.49 万元预期无法收回,并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50,877.5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曲靖帅戴有限公司	-20,701.46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70.86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1,073.00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4,845.91
其他	-27.34
合计	-48,818.57

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处于停业状态并解散清算,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 20,701.46 万元。

2) 发行人对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入账龄组合, 账龄分别为 5 年以上和 0-3 年,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经营恶化, 已无盈利项目, 无资金来源偿还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集团”)要求, 发行人全额计提减值 4,845.91 万元。

2020-2022 年末,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发行人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98,440.36 万元和 134.73 万元, 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近三年,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570.04
存货跌价损失	-283.32	-868.47	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41.66	-14,969.9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05.3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808.72	-12,423.54	-
商誉减值损失	-433.99	-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7.32	-	-
合计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1)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 金额分别为-16,189.50 万元和-23,570.04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铜

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崖煤矿”）2020 年进入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白石崖煤矿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11,700.00 万元和 37,467.87 万元所致。

（2）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	-12,092.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5,565.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322.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	-5,065.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216.53	-
合计	-28,262.92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09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法乙炔项目于 2009 年底建设完成后，在经过多次单机试车、气密性实验、化工投料试车运行后，均无法实现长周期满负荷安全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由于改造费用较大，经多次论证，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改造。同时，由于该项目暂停运行，装置闲置，且设备老化严重，无法重新启用，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当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分别计提减值 5,565.58 万元和 3,322.93 万元，主要系①百川纸业生产八车间（2400）生产线经专业技术质量检测鉴定，认定百川纸业八车间生产线的废纸制浆、造纸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水处理等设备设施现状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也不具备实施技术改造的价值，建议对八车间生产线实施报废处置；②百川纸业一车间（1600）生产线经专家现场勘验，形成评审意见，认定该生产线纸机幅宽 1600mm、

车速仅 60m/min，属低效落后生产线，依照国家造纸产业政策需要淘汰。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因能耗高、设备淘汰和环保要求等，多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厂房计提了 8,888.5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计提减值 5,065.21 万元，其中井巷建筑物共计 15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6 项，因涉及矿井改扩建原因需要拆除，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 5,065.2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	-72,577.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	-6,67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	-1,505.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7,597.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4,11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其他	-5,977.02	-
合计	-98,440.36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 72,577.61 万元、6,671.89 万元和 1,505.36 万元，主要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发展全域旅游及设定伊犁黑风保护区，导致项目停建、不能投产，造成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由于公司处于停建状态，所涉及的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经初步认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昭苏盛泉煤矿涉及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纳入不良资产处置范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能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597.37 万元，主要系①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因房屋、设备等已发生损坏，经鉴定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准备 6,303.21 万元；②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因 111 项闲置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26.11 万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4,111.10 万元，该项目为褐煤深加工项目，2013 年由于相关技术不成熟，且国内多项煤化工项目投资大幅度超出概算，市场效益不能达到投资要求，经上报山东能源集团研究后做出决策，停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按照政策变动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配套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取消，鲁新煤化工项目难以启动。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相关通知，鲁新煤化工项目终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报告，经核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本次债券审批情况。2016 年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建信投资将对新汶矿业增资 43.75 亿元。请说明增资扩股协议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条款；建信投资已实缴注册资本，请说明建信投资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项目组答复：

2016 年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届时发行人注册资本 17.13 亿元，建信投资以 43.75 亿元对价购买发行人 31.20%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约定，建信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山东能源集团通过认缴建信投资发起设立的山能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方式，逐步置换山能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直至山东能源集团成为山能基金的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山能基金终止后，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状分配给山东能源集团实现建信投资退出。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付的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总核算期内各笔投资价款每日的股权投资收益之和，其中各笔投资价款每日的股权投资收益 $= (A - C) * R\% / 360$ 。其中 A 为建信投资向发行人支付投资价款的金额，C 为截至该日山东能源赎回的金额，R%为年度股权投资收益率。由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知，该笔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2019 年 4 月，山东能源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额增加至 35.79 亿元，本次变更

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6 亿元，其中山东能源占比 82.17%，建信投资占比 17.83%。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预计将于 2023 年末实现建信投资退出，退出后发行人仍由山东能源集团 100%持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享有的相关权利具体为：（1）有权向股东会提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选；（2）有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3）对发行人经营及建信投资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建信投资同意。建信投资股东权利并未包含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由山东能源集团出具批复，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且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不存在冲突。

问题二、关于物流贸易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767.26 亿元，占比 68.0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下游重叠或互为关联方的情况。请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方式的匹配情况，上下游重叠或互为关联方的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结合主要对手方资质、应收及预付款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回款风险，并说明尽调方式及尽调底稿取得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香港国际、新矿国际运营，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代购业务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自 2022 年起公司代购业务收入计入其他业务。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

报告期内，香港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 1-3 月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58.72	49.91
SHANDONG GOLD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	14.78	12.56
GUOHUI(HK)HOLDINGS CO.,LIMITED	11.64	9.89
KAI LUAN(SINGAPORE)PTE LTD	9.68	8.23
SHANDONG STEEL(ASIA)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08	6.02
合计	101.91	86.61

2022 年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85.13	21.95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HONG KONG)HOLDINGS LTD	47.76	12.32
SHANDONG STEEL(ASIA)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61	11.50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HONG KONG) CO.,LIMITED	40.01	10.32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	28.52	7.35
合计	246.04	63.44

2021 年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HONGKONG JINGANGT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60.45	19.69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09	16.96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51.98	16.93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20.68	6.73
ALKA HONG KONG LIMITED	20.52	6.68
合计	205.72	67.00

2020 年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 (亿元)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 比重 (%)
GOOD 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50.58	12.80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60	12.04
GM(HONGKONG) PTE.LIMITED	45.18	11.43
Hong Kong Tianjia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40.20	10.17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HOLDINGS LTD	33.91	8.58
合计	217.46	55.03

2023 年 1-3 月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亿元)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 比重 (%)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47.82	40.64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26.22	22.28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HONG KONG)HOLDINGS LTD	10.98	9.33
JIGANG IBC PTE.LTD.	9.68	8.23
TZ(TAIZHONG)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3	6.48
合计	102.33	86.96

2022 年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亿元)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 比重 (%)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83.44	21.51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82.17	21.19
SHUM YIP NONFEMET HONG KONG LIMITED	34.52	8.90
SINCER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1.49	8.12
YUNNAN(HONGKONG)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30.60	7.89
合计	262.22	67.61

2021 年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YUNNAN(HONG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99.67	31.71
KING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75.54	24.03
CHALCO TRADING HONGKONG CO.,LIMIT	26.18	8.33
GTU HONGKONG LIMITED	19.21	6.11
JIGANG HONG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5.16	4.82
合计	235.76	75.00

2020 年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YUNNAN(HONG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79.50	20.11
BRIGH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71.77	18.16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65.37	16.54
JIGANG HONG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2.74	13.34
JIN LI INDUSTRIAL(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	36.56	9.25
合计	305.93	77.40

报告期内，新矿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 1-3 月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	24.09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8.02	17.77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4.13	13.92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9	13.30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8.55	8.43
合计	78.63	77.51

2022 年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9.98	18.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	7.65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17.74	6.52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14.76	5.42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4	4.76
合计	116.23	42.72

2021 年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分公司	22.48	9.08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	4.38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10.23	4.13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3.99	9.69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89	2.78
合计	74.43	30.05

2020 年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分公司	36.86	13.45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9.51	7.12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7.75	6.47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7.23	6.29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55	6.04
合计	107.90	39.36

注：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矿国际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5.52	24.88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2	15.91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 总额的比重 （%）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13.05	12.72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9	6.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	4.93
合计	66.64	64.96

2022 年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 总额的比重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77.83	28.23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2	7.88
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	4.72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7.56	2.11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	1.61
合计	125.88	44.55

注：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聚龙翊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 总额的比重 （%）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	19.01	7.60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9	5.8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4.15	5.66
海安国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	3.61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5.95	2.38
合计	62.83	25.13

2020 年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 总额的比重 （%）
山焦沪生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23.75	8.59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0	4.83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9.18	3.30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6.80	2.4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09	2.17
合计	59.22	21.04

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业务合同、提货单、发票等，香港国际、新矿国际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办理了货物过户手续，能够获得货物控制权，承担货物交付后的相关风险，除代购业务外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计量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香港国际 2022 年供应商、2023 年 1-3 月客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上情况不是同一系列交易产生。项目组对涉及四川能投的贸易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覆盖涉及四川能投贸易业务收入金额的 100%，香港国际从四川能投购买的产品为电解铜、铁矿石及原油，对应的下游客户为云南能投（香港）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金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国际销售给四川能投的产品为原油，对应的上游供应商为盛泰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未发现存在循环贸易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公司物流贸易业务构建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资质齐全、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企业，譬如大中型企业、知名上市公司等开展贸易业务，确保企业资金和货权安全。公司贸易业务账期通常在两周内，且不在季末、年末时点形成贸易业务应收及预付款项，发行人近一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均为煤炭板块形成，与贸易业务无关，贸易业务不会对公司资金形成长期占用，目前也不存在违约或坏账的情况，回款风险较低。

问题三、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0.53 亿元，前五对手方中包括多家民企，其中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阳光）存在破产案件。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产生背景、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划分标准、应收账款账龄及资金占用风险，结合对手方还款能力说明款项回收风险和减值计提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1、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的产生背景、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划分的合理性

发行人界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经营业务合作无关的往来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等	488,055.90	69.20	364,139.63	62.63
非经营性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及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217,231.13	30.80	217,231.13	37.37
合计		705,287.03	100.00	581,370.76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及产生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单位性质	是否经营性款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827.24	15.67	5 年以上	-	国有企业	否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410.25	8.39	5 年以上	89,080.77	民企（发行人下属良庄矿业其他股东）	是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80,055.84	6.31	1-5 年	-	民企（发行人参股公司）	是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73	5 年以上	72,641.89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正在破产清算	是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19	5 年以上	53,170.29	国有企业	是
合计	511,105.51	40.28		214,892.95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为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设股东垫款。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公司和北京天瑞宏成投资成立，原系发行人孙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

协议，伊犁新天由浙江能源以 55%持股比例控股，发行人参股 45%。由于伊犁新天的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将其对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记入其他应收款，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应收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支持其煤炭运营的款项，以上公司均为煤炭企业，与发行人在煤炭业务方面有所合作，发行人为支持其煤炭运营以实现区域煤炭企业协同发展与其产生了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款项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账龄及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887.88
1 至 2 年	47,388.79
2 至 3 年	70,451.02
3 至 4 年	188,525.30
4 至 5 年	23,411.19
5 年以上	598,106.51
小计	1,268,770.69
减：坏账准备	687,399.94
合计	581,370.7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余额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占用，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提示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3、减值计提合理性及款项回收风险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6,812.38	139,479.90	17,332.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11,958.32	547,920.04	564,038.28
其中：账龄组合	698,580.61	547,389.30	151,191.32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	413,377.71	530.74	412,846.96
合计	1,268,770.69	687,399.94	581,370.76

其中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20,971.58	5.78	6,995.85	113,975.72
1 至 2 年	33,492.91	33.06	11,072.54	22,420.37
2 至 3 年	21,543.00	48.45	10,436.67	11,106.33
3 至 4 年	4,547.22	58.26	2,649.36	1,897.87
4 至 5 年	9,892.53	81.90	8,101.50	1,791.03
5 年以上	508,133.38	100.00	508,133.38	-
合计	698,580.61		547,389.30	151,191.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面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9.88 亿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伊犁新天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经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随着伊犁新天产能不断释放，伊犁新天现已实现盈利。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伊犁新天实现净利润 21.43 亿元和 6.76 亿元，2022 年发行人该笔款项已回款 2.13 亿元，未来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将逐步收回。项目组认为，对手方具备还款能力，该笔款项未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项目组已收集到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协议、对伊犁新天煤化工垫付建设资金的凭证、相关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和合规性文件、伊犁新天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伊犁新天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凭证。

发行人对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4 亿元，其中 3.63 亿元按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7.02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8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8.91 亿元。该公司为发行人权属企业其他股东，其他应收款系多笔款项累计形成，因形成时间及背景不同，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逐年计提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坏账计提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对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1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该笔应收款属于内部关联单位之间的往来，账龄虽为 1-5 年，但发行人与该公司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往来发生，综合考虑未来的业务合作及目前经营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对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末均已全额计提坏账。

总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较为实际的反映的公司的实际资产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已补充提示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问题四、关于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9.85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2 亿元、2.31 亿元、10.10 亿元和 8.27 亿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90.98%。请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来源及可持续性，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1 年，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及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同

比大幅增长，同时受益于此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因此大幅上升；2022 年，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3 亿元，因前期投资的部分工程经营困难，已无投资价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 亿元，因长城三矿前期建井过程中手续不齐全产生的罚款等原因计提营业外支出 9.25 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受集团内重整、资产减值、罚款支出偶然事件影响，非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持续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已补充提示了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投资收益来源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7.02 亿元，主要来源于中泰证券的投资收益 6.73 亿元。2020 年中泰证券上市，发行人对中泰证券的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末发行人对中泰证券的投资成本为 4.87 亿元，2020 年末转为权益法核算后对中泰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60 亿元，溢价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31 亿元，主要来源于中泰证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06 亿元。根据中泰证券年度报告，2021 年度中泰证券归母净利润 32.00 亿元，按发行人持有中泰证券 3.47%股权比例计算，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 1.11 亿元，与实际确认规模差异较小，投资收益确认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10.10 亿元，主要来源于伊犁新天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项目组已取得伊犁新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伊犁新天净利润 21.43 亿元，发行人持有伊犁新天 45%股权比例，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8.27 元，主要来源于伊犁新天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3.04 亿元、持有鲁西矿业股权的分红收益 4.84 亿元。2023 年 1-3 月伊犁新天净利润 6.76 亿元，发行人持有伊犁新天 45%股权比例，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鲁西矿业的投资收益按发行人收到的分红款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中泰证券、伊犁新天、鲁西矿业。中

泰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盈利。伊犁新天主要从事煤制天然气的生产销售，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已正式转入生产经营期，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随着伊犁新天煤化工公司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及盈利状况较好。鲁西矿业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持有山东省西部地区多个主力优质煤矿，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及盈利状况较好。整体而言，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不会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已补充提示了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问题五、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328.36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部分占比 47.95%，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商票逾期记录。请说明相关事件产生原因、处理进展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具体来源安排。

项目组答复：

1、被执行人及商票逾期情况

发行人应收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泰山阳光”）往来款 7.26 亿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裁定书，泰山阳光已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作为泰山阳光最大的债权人，为尽量减少相关损失，在泰山阳光破产清算过程中，以 1.08 亿元的对价取得了泰山阳光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本次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后，泰山阳光形成对发行人的应收款 1.08 亿元，后续拟用于抵消泰山阳光对发行人的部分欠款。目前破产清算组仍在对相关款项的抵消问题进行研判处理，发行人因未实际支付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款于 2023 年 4 月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共 1.08 亿元。据了解，泰山阳光除发行人外仍有对其他债权人的少量欠款，因发行人对泰山阳光的债权占其全部债权的 90%以上，即使后续发行人需支付宁夏阳光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款，实际支付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金额较小，项目组认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上海票交所网站，发行人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累计逾期发生额 0.32 亿元，逾期余额为 0 元。经与发行人了解，系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已及时进行逾期余额清零，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短期债务偿还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将优先通过贷款接续的方式偿还。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 494.4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有 253.69 亿元额度未使用。近年来发行人合作银行较多，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发行人能够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在放款条件等方面占据主动权，能够实现短期债务的接续。

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高主要系使用短期低息贷款置换部分高息融资项目，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18.49 亿元、195.31 亿元、157.46 亿元，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量融资成本和债务期限结构，结合偿债安排合理控制短期债务规模。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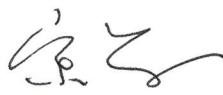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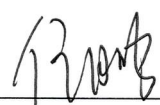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慈颜谊

项目负责人：


任鹏

项目组成员：


黄捷宁


常峥


来一蒙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照数扣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类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规划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流水号: 000000059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沈如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3 年 10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乃国
注册资本	357,936.01万元
实缴资本	435,600.9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5636J
住所（注册地）	山东新泰市新汶
邮政编码	271219
所属行业 ¹	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8-78716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于志东、财务总监 0538-7872319

其他（如有）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包括设立时间、批复成立情况（如有）等）

1997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同意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02,949	100%
合计		102,949	100%

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晶验字[1998]001 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12 月	改制	经工业部批准，同意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001 年 3 月	增资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
3	2006 年 4 月	增资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70,250 万元
4	2019 年 4 月	增资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
5	2020 年 8 月	重组	山东国资委、山东国投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和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合并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98 年，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随原煤矿为煤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 7 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煤办字[1998]第 357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将组成专门班子，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交接工作。

1998 年 8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国有重点煤矿管理机制改革问题的商谈纪要，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01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1 月，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国家新增投入的资本 58,58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538 万元。

2001 年 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3）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章程出资人修正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4）2006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煤炭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函[1999]3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下发《关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贷款承诺的函》（开行函[1999]309 号），新增国家资本金 4,451 万元用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

200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1 月，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泰安制药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泰安制药厂的全部国有资产划归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3 月，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会验字[2002]第 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5,445.19 万元。

2003 年 3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潘西矿井项目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3]第 0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9,896 万元。

2005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泰安制药厂股权划转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5]第 0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据批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006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250	100.00%
合计		170,250	100.00%

（5）201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0]16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修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为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	100%
合计		170,250	100%

（6）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0 年 8 月股东战略重组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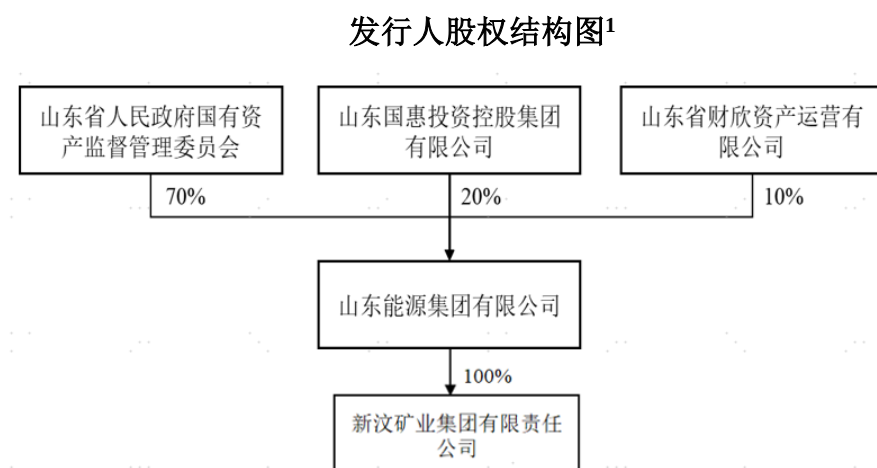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2、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3、股权控制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能，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6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投资设立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煤炭采选	投资设立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投资设立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8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00.00	9,935.69	煤炭的开采洗选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煤炭开采销售	投资设立
10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10,545.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煤炭采选	投资设立
1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6.84	4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43,000.00	旅游业务	投资设立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16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煤炭的洗选	投资设立
17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物资销售	投资设立
18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投资设立
19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设立
20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投资设立
21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22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投资设立
23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	盐化工	投资设立
24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建筑施工	投资设立
25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矿业、地质勘探	投资设立
26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工程设计	投资设立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40.01	479.60	473.00	106.60	177.76	-7.58	否

五、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偿债指标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2 和 0.55。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910,616.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35,641.9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5.8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和 2.30%。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4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及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049.13 万元、2,883,946.30 万元、3,198,859.50 万元和 2,437,03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34.04%、35.25%和 28.68%。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 4,456,14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2.44%。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且具有减值压力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279,611.68 万元和 35,87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219,694.77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612.3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3,760.8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发行人在建矿井项目及投资支出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10）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1）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矿井工程等。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92,782.9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12.89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4,346,260.96 万元和 3,306,427.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7%、69.42%、68.96%和 66.8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504,393.7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资金、在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本定价准则，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16）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及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三季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72,15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588,37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6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且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17）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74,470.21 万元、558,505.23 万元、936,444.14 万元和 497,382.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5.23%、8.31%和 5.6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略有影响，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07%、6.88%、84.34%和 641.82 %，发行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 和 78.79%，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9%、0.60%、0.67%和 0.44%，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

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7）煤化工业务风险

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项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9）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

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0）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重要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2）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受市场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1 亿元、177.35 亿元、287.68 亿元和 134.95 亿元，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55.15%、49.38%和 70.78%。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安全生产及环保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

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

3、管理风险

(1) 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等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6）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四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发行人涉及相关资产整合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支柱性能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2)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 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

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5、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

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无。

(三) 与担保人相关的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担保人抓住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在国内内蒙古、贵州、新疆、陕西、山西等地收购多处矿井和采矿权，在国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收购多处煤矿及钾肥资源探矿权，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8%、67.96%、69.98%和 69.59%，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5%、63.42%、67.93%和 69.37%，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担保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担保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5.34 亿元、3,327.41 亿元、3,751.74 亿元及 3,894.3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46%、65.16%、56.36%及 58.34%，担保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474.11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39.29%。担保人存续债务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若未来担保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担保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3、直接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直接融资分别为 798.16 亿元、949.15 亿元、1,304.52 亿元和 1,254.59 亿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8.05%、38.39%、

43.94%和 41.28%，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39%、18.59%、19.60%和 18.79%。担保人直接融资规模较大，若未来担保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担保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4、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0,655.86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22,163.46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50.37%。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若相关债务人无法及时全额偿付相关债务，会对担保人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及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852,393.41 万元、19,436,601.98 万元、20,252,852.21 万元和 19,990,804.4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60%、25.87%、21.29%和 20.84%。担保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6,726,620.97 万元、4,654,941.23 万元、5,404,343.62 万元和 5,511,579.5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82%、6.20%、5.68%和 5.75%。担保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942,266.69 万元、12,469,527.18 万元、12,267,798.96 万元和 12,216,984.1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43%、16.60%、12.90%和 12.7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担保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 37,719,368.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9.33%。担保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且具有减值压力大的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及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363,390.1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4.55%。担保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896,347.0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3.02%。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且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7、存货及商誉减值、金融类资产规模较大以及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担保人存货为 3,425,769.6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3.57%。担保人商誉为 1,138,226.6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1.19%。2022 年末担保人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950,572.76 万元，增幅为 751.14%，原因为合并中泰证券形成。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055.97 万元，担保人

具有存货及商誉减值规模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金融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3,821,446.65 万元、6,617,413.09 万元、15,220,173.59 万元和 15,667,159.1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58 %、8.81 %、16.00 %和 16.33 %。担保人具有金融类资产规模较大且价值波动的风险。

8、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受市场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的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7.79 亿元、1,700.86 亿元、2,270.68 亿元和 528.68 亿元，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41.08%、51.80% 和 43.27%。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担保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担保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安全生产及环保压力较大的风险

担保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担保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担保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担保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担保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担保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

10、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担保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27.83 亿元、486.89 亿元、653.18 亿元和 136.1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6.29%、7.83 %和 7.07%。担保人期间费用占收入占比较高，对担保人盈利能力略有影响，担保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担保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23 亿元、13.93 亿元、12.48 亿元和 3.13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8.95%、5.78%、2.95%和 2.52%，担保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11、海外投资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在海外设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等主要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兖煤澳洲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21 亿元，兖煤国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42 亿元；两家公司收入占比贡献率分别为 5.97%、0.68%，合计贡献率 6.65%。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担保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12、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担保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败诉，则会对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13、受限资产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采用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此部分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1.3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17.05%，占比较大，担保人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0,945.10 万元、-2,606,522.57 万元、-2,337,909.64 万元和 -642,317.9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6,726,620.97 万元、4,654,941.23 万元、5,404,343.62 万元和 5,511,579.52 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建设在建煤矿及电厂等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资本占用的增加，又直接引起担保人贷款的增加，应关注担保人在投资扩张中的偿债能力变化，防范财务风险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14、子公司兖煤澳洲政治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海外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21 亿元，收入占比贡献率为 5.97%。鉴于国际局势较为复杂，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5、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 亿元（2020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约为 1.1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和 67.43%，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25.65 万元、639,615.91 万元和 700,294.5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144,297.96 万元、9,662,961.32 万元和 11,740,540.2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742,172.31 万元、9,023,345.41 万元和

11,040,245.65 万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统计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房地产失信名单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

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平安证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 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 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 且开立股票期权后, 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 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高度重视,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 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 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 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 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 同步加强员工培训, 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 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 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 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 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 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2日, 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 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 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 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 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 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 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 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 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二是发生重大

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1.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

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通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53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 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6) 2021 年 4 月 26 日, 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7) 2021 年 4 月 26 日, 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 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 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 号), 责令海通证券改正, 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 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 2022 年 6 月 2 日, 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 境外经营机构股权结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 存在重大错漏; 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 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1）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2）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3）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91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4）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3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5）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95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2020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金公司

（1）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本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

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本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本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8）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

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会计师事务所

自2020年1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0）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绿项目）	证监会	2020-05-09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曲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0-02-21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6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海龙、朱丹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0-03-04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专办	2020-03-17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小辉、许洪磊和李静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0-03-17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6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志军、胡芬芳、徐作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4-07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丽明、邹文华、瞿小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0-6-24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王飞、王建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07-09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跃华、丁西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0-10-20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江林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0-10-29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秀华、张晓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0-09-30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扬、赵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局	2021-01-04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菲、杨王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1-01-14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斌、杜会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宁夏局	2021-05-31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斯太尔项目）	证监会	2021-07-22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发勇、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1-11-12	否
1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1）9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项目）	证监会	2021-11-15	否
18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侯胜利、杜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1-11-17	否
19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逯文君、邢战军、于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辽宁局	2021-12-13	否
20	行政监管措施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1）3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谢中梁、张宝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局	2021-12-24	否
21	行政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局	2022-2-28	否
22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永、李铁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2-3-24	否
23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海宾、伏立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2-4-14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24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沪证监决（2022）55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薛东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局	2022-5-22	否
25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监法（2022）4 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2-5-19	否
26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36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姚庚春、赵丽红、白新盈）	证监会	2022-07-12	否
27	行政监管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河北局	2022-10-20	否
2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马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局	2022-11-4	否
29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3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跃华、董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2-11-28	否
30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2022-00018432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邹文华、罗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局	2022-12-2	否
3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22）69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	证监会	2022-12-22	否
3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姜顺朝、张卫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局	2023-1-18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33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全成、鲁校刚、丁亚轩、梁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局	2023-1-29	否
34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磊、王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23-2-8	否
35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3〕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郎玉明、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3-2-20	否
36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尹盘林、薛东升、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局	2023-5-17	否
37	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3〕1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许满库、刘宝舟、李留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局	2023-5-19	否
38	行政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09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部	2023-06-08	否
39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监管局〔2023〕2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永、肖风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局	2023-07-18	否

中兴财光华高度重视，由首席合伙人召集负责质控的管理合伙人、质控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成员会议，对相关决定书进行了学习研究，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中兴财光华作为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机构，2020年签字会计师李兆春、姚丰全，2021年及2022年签字会计师李兆春、厉恒非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涉及上述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的反应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中兴财光华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2020-2022年的审计机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七）关于本次债券规模合理性及偿债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有利于调整发行人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债务的占比，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运转，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1-14	2024-01-12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1-21	2024-01-15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1-21	2024-01-15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15,000.00	15,000.00	2023-01-21	2024-01-15	保证
新矿集团	邮储银行泰安分行	17,500.00	17,500.00	2023-01-17	2024-01-16	保证
新矿集团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2-21	2024-02-14	保证
新矿集团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12,850.00	12,500.00	2023-02-21	2024-02-15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5,000.00	25,000.00	2023-02-18	2024-02-16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2-18	2024-02-16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3-03-01	2024-02-29	保证
新矿集团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3-20	2024-03-20	保证
新矿集团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3-21	2024-03-21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4-02	2024-04-01	保证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4-02	2024-04-01	保证
合计	-	300,350.00	300,000.00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2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为上述各期债券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

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不适用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不适用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不适用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经平安证券核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①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发行人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这部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列报。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对从集团母公司拆入的资金调整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 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 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43,541.04	-233,544.17	-	-	-	9,996.87
应收账款	77,151.81	-2,794.28	-	-	-	74,357.53
应收款项融资	-	233,496.17	-	-	-	233,496.17
其他应收款	685,236.56	-19,500.96	-	-	-	665,73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46.00	-110,146.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686.82	-	-	-	143,68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50.69	-	-	-	2,750.69
投资性房地产	3,512.56	-	-	-	6,078.84	9,5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3	3,599.07	-	-	-	136,335.80
负债：						
短期借款	1,716,182.19	131.39	-	285,000.00	-	2,001,313.58
预收款项	43,503.61	-	-43,196.14	-	-	307.47
合同负债	-	-	32,986.83	-	-	32,986.8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76.73	-	-	-	-948.98	114,027.75
其他应付款	349,622.09	-22,686.18	-	-	-	326,935.9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79.29	6,401.62	-	-	-	190,080.91
其他流动负债	285,000.00	-	4,015.64	-285,000.00	-	4,015.64
长期借款	1,013,145.22	4,996.39	-	230,000.00	-	1,248,141.62
应付债券	480,000.00	11,156.77	-	-	-	491,15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948.98	94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2	9,072.88	-	-	-	14,05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	6,193.66	-230,000.00	-	6,193.66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74	26,864.34	-	-	-	26,817.60
盈余公积	132,070.17	-20.21	-	-	-	132,049.96
未分配利润	682,464.93	-7,171.92	-	-	-	675,293.01
少数股东权益	258,875.65	-5,118.91	-	-	-	253,756.74

(3) 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

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平安证券核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审计报告。

经平安证券核查，会计事务所的变更符合公司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特殊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经平安证券核查，符合相关规定。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工作调动，且均已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9 亿元、-12.56 亿元、-9.93 亿元和 1.77 亿元，均为负值且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 亿元、-24.03 亿元、-75.28 亿元和-49.36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调整融资计划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及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受益于此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上升；2022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离退休、

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主要受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和偶然事件影响，非发行人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已建立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集约化管控机制，且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治理结构完善，控股型构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及煤化工产品为主。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但发行人各类存量债务没有纳入政府性债务。

经主承销商查阅2019年6月30日银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2020至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来自于政府性收入。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五）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1、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4,875.34 万元、

-50,877.53 万元和 2,601.46 万元。2021 年起，发行人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74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9.7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14	1,743.0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18.57	-86,576.62	-
其他	-112.57	-	-
合计	-50,877.53	-84,875.34	-

(1)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84,875.3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9,330.38
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90.00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7.27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9.49
其他	-10,849.19
合计	-86,576.62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原因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且资不抵债，已无偿还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53,170.2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末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发行人预计该债务人偿债能力受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9,330.38 万元。

3)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能源”)与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资源价款 10,71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以股权转让所占比例低不予批复，截至 2013 年收回投资款 3,320.00 万元，剩余 7,390.00 万元未收回。2018 年，内蒙能源委托北京百瑞律

师事务所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资产，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造成减值损失 7,390.00 万元，并根据山能集团总经办会议纪要（2022）3 号履行核销程序。

4)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为煤炭贸易公司，近几年受煤价上涨等市场叠加影响，该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并于 2021 年末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催收，但经核实，该单位现已停止经营，已无力偿还所欠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 3,467.27 万元。

5)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东部，受环保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长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债能力，加之“十四五”期间“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生存空间狭小，关停的风险较大。根据发行人关于消化资产质量清查损失的决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应收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15.91 万元，其中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7,946.42 万元，剩余 2,369.49 万元预期无法收回，并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50,877.5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	-20,701.46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70.86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1,073.00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4,845.91
其他	-27.34
合计	-48,818.57

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处于停业状态并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 20,701.46 万元。

2) 发行人对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入账龄组合，账龄分别为 5 年以上和 0-3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经营恶化，已无盈利项目，无资金来源偿还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集团”）要求，发行人全额计提减值 4,845.91 万元。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4,226.00 万元，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披露披露风险。

2、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98,440.36 万元和 134.73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570.04
存货跌价损失	-283.32	-868.47	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41.66	-14,969.9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05.3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808.72	-12,423.54	-
商誉减值损失	-433.99	-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7.32	-	-
合计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1)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金额分别为-16,189.50 万元和-23,570.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铜

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崖煤矿”）2020 年进入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白石崖煤矿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11,700.00 万元和 37,467.87 万元所致。

（2）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	-12,092.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5,565.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322.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	-5,065.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216.53	-
合计	-28,262.92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09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法乙炔项目于 2009 年底建设完成后，在经过多次单机试车、气密性实验、化工投料试车运行后，均无法实现长周期满负荷安全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由于改造费用较大，经多次论证，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改造。同时，由于该项目暂停运行，装置闲置，且设备老化严重，无法重新启用，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当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分别计提减值 5,565.58 万元和 3,322.93 万元，主要系①百川纸业生产八车间（2400）生产线经专业技术质量检测鉴定，认定百川纸业八车间生产线的废纸制浆、造纸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水处理等设备设施现状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也不具备实施技术改造的价值，建议对八车间生产线实施报废处置；②百川纸业一车间（1600）生产线经专家现场勘验，形成评审意见，认定该生产线纸机幅宽 1600mm、

车速仅 60m/min，属低效落后生产线，依照国家造纸产业政策需要淘汰。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因能耗高、设备淘汰和环保要求等，多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厂房计提了 8,888.5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计提减值 5,065.21 万元，其中井巷建筑物共计 15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6 项，因涉及矿井改扩建原因需要拆除，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 5,065.2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	-72,577.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	-6,67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	-1,505.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7,597.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4,11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其他	-5,977.02	-
合计	-98,440.36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 72,577.61 万元、6,671.89 万元和 1,505.36 万元，主要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发展全域旅游及设定伊犁黑风保护区，导致项目停建、不能投产，造成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由于公司处于停建状态，所涉及的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经初步认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昭苏盛泉煤矿涉及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纳入不良资产处置范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能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597.37 万元，主要系①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因房屋、设备等已发生损坏，经鉴定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准备 6,303.21 万元；②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因 111 项闲置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26.11 万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4,111.10 万元，该项目为褐煤深加工项目，2013 年由于相关技术不成熟，且国内多项煤化工项目投资大幅度超出概算，市场效益不能达到投资要求，经上报山东能源集团研究后做出决策，停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按照政策变动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配套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取消，鲁新煤化工项目难以启动。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相关通知，鲁新煤化工项目终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46,985.30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12、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披露对应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报告，经核查，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六）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等。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保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矿集团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矿集团在上交所申请注册可续期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首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后期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新矿集团在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首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后期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山东能源集团对本次注册额度内的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担保人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发行人的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到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或有）、损害赔偿金（或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经核查，《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上述增信措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增信措施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陈飞翔、刘冰、王瀛、梁晶、肖婷、郑超、朱神合，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请项目组充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下降较大，剔除投资收益后，净利润下降幅度更大，但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请简述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96 亿元、1,067.34 亿元、1,127.29 亿元和 289.8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 亿元、25.22 亿元、5.63 亿元和 9.85 亿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29%、10.79%、13.22%和 1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毛利率持续增加，但净利润存在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期间费用影响对净利润侵蚀较为严重所致，尤其在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合并新疆能化所导致管理费等期间费用明显增加。

期间费用规模分别为 47.45 亿元、55.85 亿元、93.64 亿元和 14.98 亿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5.23%、8.31%和 5.17%，对收入形成一定的侵蚀。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0.95	0.33	5.08	0.45	6.10	0.57	4.97	0.53
管理费用	8.98	3.10	59.53	5.28	28.50	2.67	27.16	2.90
研发费用	1.07	0.37	11.13	0.99	7.73	0.72	5.77	0.62
财务费用	3.98	1.37	17.90	1.59	13.52	1.27	9.54	1.02
期间费用合计	14.98	5.17	93.64	8.31	55.85	5.23	47.45	5.0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24.84 万元、61,018.98 万元、50,818.93 万元和 9,45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53%、0.57%、0.45%和 0.33%。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装卸费、销售服务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较平稳，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6 亿元、28.50 亿元、59.53 亿元和 8.9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2.67%、5.28%和 3.10%。2022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31.03 亿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新疆能化所致。新疆能化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为 26.29 亿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划出新疆能化股权，后续不再并表。

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6	51.67	20.94	67.50
折旧费	7.29	12.25	3.88	12.49
调整试生产相关费用	5.74	9.64	-	-
资金占用费、评估费	2.91	4.88	-	-
调整的资本化利率差等	2.51	4.22	-	-
合计	59.53	100.00	31.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659.87 万元、77,254.23 万元、111,292.44 万元和 10,681.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62%、0.72%、0.99%和 0.37%。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438.83 万元、135,201.93 万元、179,042.64 万元和 39,80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2%、1.27%、1.59%和 1.37%。

占比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报告期有息债务规模逐步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36 亿元、314.64 亿元、369.18 亿元和 404.52 亿元。

则近三年费用化利息的融资成本分别为 2.96%、4.30%和 4.85%。

2、请项目组充分核查澳洲上市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上市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是兖矿能源下属上市子公司，担保人通过并表兖矿能源间接并表兖煤澳洲。

截至 2022 年末，兖煤澳洲总资产 545.40 亿元，净资产 284.07 亿元。

最近三年，兖煤澳洲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2 亿元、250.14 亿元和 497.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2.17 亿元、36.56 亿元和 169.04 亿元。

最近三年整体变化原因如下：

2020 年兖煤澳洲实现净亏损 44.37 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 35.25 亿元，同比减少 79.62 亿元，主要是系一方面，2020 年度国际市场煤炭价格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兖煤澳洲将沃特岗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 68.44 亿元。

2021 年度，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 38.12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 44.37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当年度煤炭产量整体维持稳定，受疫情影响，市场但销量大幅下降，吨煤成本当年度大幅上；另一方面，上年同期重新将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 68.44 亿元。2021 年未发生此类业务，整体净利润相对稳定。

2022 年度，兖煤澳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系当年度商品煤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所致。

2023 年 1-6 月，兖煤澳洲营业收入 190.91 亿元，同比减少 17.31%，净利润 46.70 亿元，同比下降 44.02%，2023 年上半年兖煤澳洲收入及净利润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煤炭销售量大幅下降及吨煤成本上升，吨煤成本上升主要系：

（1）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3.27 元；

（2）兖煤澳洲加大矿井排水、恢复生产等相关投入，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2.49 元；

（3）澳洲相关港口、物流价格同比上涨，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6.43 元；

（4）澳元升值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7.41 元。

3、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请项目组充分核查其中的罚款支出和赔偿金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同步提示本次债券律师做好上述事项的重点核查；

回复：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为92,516.00万元，主要由赔偿金、违约金和罚款支出构成。

其中，赔偿金、违约金主要系赵官能源公司新建济南绕城高速涉及路线覆盖区域村庄支付拆迁费14,620.00万元，该笔支出构成赔偿金支付。

罚款支出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20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

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出具了《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追缴(追回)通知书》，对长城三矿罚款64015.095万元，长城三矿22年实际支付62982.58万元罚款，并已全部缴清。

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9.75
捐赠支出	1,163.27
赔偿金、违约金	15,905.64
罚款支出	73,238.96
非常损失	20.18
税款滞纳金	820.50
三供一业维修资金	-
担保损失	64.55
分离移交支出	424.09
其他	199.06
合计	92,516.00

针对上述罚款支出及赔偿金事项，项目组核查了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关于关于发行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系统（<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失信经营单位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企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结合核查情况及罚款缴纳情况，合理预计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触发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上述事项已由项目组邮件提示本次债券律师进行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三、内核决议及落实情况

1.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且担保人直接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8%、69.86%、69.45%和67.4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担保人抓住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在国内内蒙古、贵州、新疆、陕西、山西等地收购多处矿井和采矿权，在国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收购多处煤矿及钾肥资源探矿权，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8%、67.96%、69.98%和69.59%，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5%、63.42%、67.93%和69.37%，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担保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担保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3,223,577.24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53.77%，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1,410,957.24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41.37%。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095.34亿元、3,327.41亿元、3,751.74亿元及3,894.3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46%、65.16%、56.36%及58.34%，担保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1,474.11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39.29%。担保

人存续债务规模较大，短期融资占比较高，若未来担保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担保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2.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担保人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及减值的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81,370.76万元，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0,062.56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为77.41%，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20,655.86万元，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22,163.46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为50.37%。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若相关债务人无法及时全额偿付相关债务，会对发行人和担保人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9,049.13万元、2,883,946.30万元、3,198,859.50万元和3,162,397.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01%、34.04%、35.25%和35.57%。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444,160.17万元、1,375,278.67万元、1,108,952.75万元和1,117,520.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6%、16.23%、12.22%和12.57%。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61,789.40万元、929,717.38万元、989,981.56万元和992,842.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7%、10.98%、10.91%和11.17%。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5,272,760.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9.31%。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6,852,393.41万元、19,436,601.98万元、20,252,852.21万元和19,990,804.4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4.60%、25.87%、21.29%和20.84%。

担保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6,726,620.97万元、4,654,941.23万元、5,404,343.62万元和5,511,579.5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82%、6.20%、5.68%和5.75%。担保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1,942,266.69万元、12,469,527.18万元、12,267,798.96万元和12,216,984.1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7.43%、16.60%、12.90%和12.74%。截至2023年3月末，担保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37,719,368.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9.33%。

发行人与担保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弱且具有减值压力大的风险。

3.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及收益不确定性，担保人存货及商誉减值、金融类资产规模较大以及价值波动的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截至2023年一季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56,149.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8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227,993.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81%。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为4,363,390.1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4.55%。担保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2,896,347.0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3.02%。发行人与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且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23年一季度，担保人存货为3,425,769.6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3.57%。担保人商誉为1,138,226.6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1.19%。2022年末担保人商誉较2021年末增加950,572.76万元，增幅为751.14%，原因为合并中泰证券形成。担保人具有存货及商誉减值规模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金融类资产余额分别为3,821,446.65 万元、6,617,413.09 万元、15,220,173.59 万元和15,667,159.1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58 %、8.81 %、16.00 %和16.33 %。担保人具有金融类资产规模较大且价值波动的风险。

4.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担保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受市场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安全生产及环保压力较大，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118.91亿元、177.35亿元、287.68亿元和52.75亿元，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42%、55.15%、49.38%和29.08%。担保人的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1,467.79亿元、1,700.86亿元、2,270.68亿元和528.68亿元，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98%、41.08%、51.80%和43.27%。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发行人和担保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和担保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和担保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

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和担保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49,772.15万元和1,361,184.8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7%和7.07%。发行人和担保人期间费用占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盈利能力略有影响，发行人和担保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159.05万元和31,326.5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49 %和3.64 %，发行人和担保人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5.充分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担保人海外投资经营，未决诉讼，受限资产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504,393.77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在海外设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等主要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兖煤澳洲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98.21亿元，兖煤国际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42亿元；两家公司收入占比贡献率分别为5.97%、0.68%，合计贡献率6.65%。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担保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担保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败诉，则会对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采

用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此部分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621.3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7.05%，占比较大，担保人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945.10万元、-2,606,522.57万元、-2,337,909.64万元和-642,317.9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6,726,620.97万元、4,654,941.23万元、5,404,343.62万元和5,511,579.52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建设在建煤矿及电厂等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资本占用的增加，又直接引起担保人贷款的增加，应关注担保人在投资扩张中的偿债能力变化，防范财务风险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6.鉴于国际局势较为复杂，关注担保方子公司兖煤澳洲政治风险。

回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截至2022年末，担保人海外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98.21亿元，收入占比贡献率为5.97%。鉴于国际局势较为复杂，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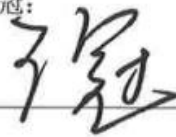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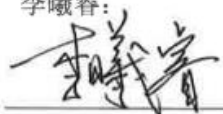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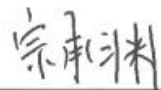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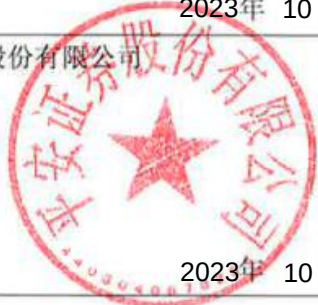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冠： 李曦睿： 宗承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师欣欣：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流水号: 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 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